

安全健康通讯第 15/2009 号

防止工地发生塔式起重机碰撞事故

日期： 2009 年 10 月 15 日

本署檔号：HD(C)TS 4/49/26

最近接连在建筑工地发生塔式起重机碰撞事故，本署对此深感关注。承建商和承办商必须确保工地环境安全，并在各个层面监督和妥善管理工地作业，以防止意外发生。

以下所列不能包罗所有情况，但为必须注意的若干重点摘要：

1. 动工前须详细评估工地状况，把一切风险消除。此外，须进行风险评估，以找出塔式起重机是否有碰撞的危险，并执行适当的安全预防措施，同时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说明书的规定事项。
2. 倘无法避免作业区域重迭，便须制订一套防止塔式起重机碰撞的安全工作计划，其内容应包括各项预防措施和安全施工说明书的规定事项，以及在工作范围安排、工作进度表和安装防止碰撞系统等事宜上，各有关方面的协调方案。
3. 在使用防止碰撞系统方面，须特别注意以下各点：

- (i) 倘重迭区域跨越一个以上的建筑工地，有关承建商和承办商在动工前必须互相沟通，就塔式起重机的使用议订出妥善的安全工作制度，并确保所安装的防止碰撞系统必须能够在各方面之间互通信息（例如大家采用同一供货商的系统）。

- (ii) 防止碰撞系统的安装、调校、测试、检查、保养及使用，一律须遵照制造商的指示和手册进行。

- (iii) 当移近有可能发生碰撞的区域时，塔式起重机的驾驶室内须不断收到声音和视觉讯号，以提醒操作员减慢起重机的移动速度。

- (iv) 如塔式起重机有所改动，须由合资格人员（例如供货商的技术人员 / 工地的经训练人员）重设防止碰撞系统。

- (v) 重设防止碰撞系统时，须顾及塔式起重机的实际效能表现，例如刹停时间和距离，以确保起重机在收到防止碰撞系统的讯号后，在停下之前不会发生碰撞。就此，须计算和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。

- (vi) 应制订详细工作计划，以尽量减少进入重迭区域的次数，例如为塔式起重机的吊运作业安排替代位置。

 - (vii) 须提供一套专为塔式起重机作业而设的有效沟通系统。

 - (viii) 确保防止碰撞系统全天候运作。倘须为特别操作（例如测试起重机，或于保护区进行特别操作）启动关上功能，便须为此等操作制订一套工作许可证制度，并予严密监督和监察。关上防止碰撞系统的钥匙不应由塔式起重机操作员直接管控，而应由工地一名负责人员妥为保管。

 - (ix) 确保防止碰撞系统时刻保持性能良好。应安排合格人士（例如曾受训练的技工）定期检查防止碰撞系统，并应备存记录，以供查考。
4. 提供充足的信息、指示、培训和进行监察，以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安全健康。

5. 必须遵守有关规例、工作守则和指引，包括但不限于《工厂及工业经营(起重机及起重装置)规例》、《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工作守则》等，后者可于劳工处网站浏览下载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s/B/crane.pdf>

6. 必须遵守建造业议会印制的《塔式起重机安全指引》。

如有查询，请联络：

- 职业安全健康局的余伯权先生（电话：2116 5693；电邮：pkyu@oshc.org.hk）；

- 徐健威先生（电话：2116 5679；电邮：ray@oshc.org.hk）；或

-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(电话：2559 2297,电邮：enquiry@labour.gov.hk)